

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中 共 江 苏 省 文 明 育 办
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源 办
江 苏 省 自 然 资 源 环 境 厅
江 苏 省 水 利 农 村 厅
江 苏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江 苏 省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科 学 院 南 京 分 院
江 苏 省 国 防 科 学 技 术 工 业 办 公 室
江 苏 省 林 业 局
江 苏 省 总 工 会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江 苏 省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江 苏 省 作 家 协 会
江 苏 省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文件

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根据中国科协等21部门《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3〕34号）要求，省科协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中科院南京分院、省国防科工办、省林业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作协、省工商联共同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全国科普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时间

2023年“全国科普日”主题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时间：定于2023年9月17-23日在全省各地

集中开展。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全国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活动副主题，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

二、活动内容

（一）加强政治引领，激发创新活力。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多方位宣传展示新时代以来江苏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和生动实践。将弘扬科学精神与增强科技创新活力相融合，将弘扬科学家精神与激励爱国奋斗相结合，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开拓创新。

（二）聚焦创新发展，服务自立自强。围绕“四个面向”所取得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推动具备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开放，集中展示展现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等重大成果，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科技赋能，助力“国之大者”。聚焦乡村振兴，促进优质科技科普资源深入农村、服务农民，促进共同富裕。围绕美丽江苏建设，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绿色、低碳、节约的生态理念，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服务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科普助力“双减”，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培

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

（四）践行科普为民，共创美好生活。围绕卫生健康、食品安全、数字素养、国防知识、防灾避险、安全生产、低碳生活等基层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聚焦重点人群，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基层阵地，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多样的内容、常有常新的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活动安排

2023年省“全国科普日”活动，围绕活动主题，汇聚多方科普资源、协同社会各方力量、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广泛开展聚焦重点领域、面向基层所需、服务创新发展、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系列科普活动，着力组织好省主场活动、各地各部门主题活动、行业领域科普联合行动和科普专项行动。

（一）省主场活动。省主场活动在南京举办，通过举办首届青少年科创教育成果博览会等形式，聚集各主办单位资源，通过多方主体联合、线上线下结合、优质资源整合的方式，打造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群众性的“全国科普日”省主场活动，带动全省各地掀起科普活动热潮。

（二）各地各部门主题活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和特

色，围绕科技创新、科学教育、数字素养、生态文明、卫生健康、应急科普、农业科技、核科普、节水科普、科普创作、食品安全、防灾减灾、防范毒品等开展主题特色科普宣传活动和科技志愿联合行动，带动辖区内各地、各系统、各行业联动，围绕活动主题，聚焦科普助力“双减”、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科学家精神弘扬、银龄科普等重点领域，推动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为广大公众提供优质多元、触手可及的科普体验。

（三）系列联合行动。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省内各级科协组织、学会、高校科协、科普阵地等各类科普主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整合资源、开放场地、创新形式，开展科普研学、专家报告、科技咨询、科普创作、技能培训等系列科普联合行动。

1. 学会科普联合行动。各级学会，积极组织、动员、服务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组织开展科普讲座、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开放、青少年实践体验和“食品安全进万家”等科普活动，为广大公众提供丰富多彩的特色科普活动。

2. 高校科普联合行动。各高校科协要积极为高校科技工作者和大学生搭建平台，组织校内重点实验室、各类教育基地对

公众开放,组织高校优质师资资源开展论坛讲座等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在行动”“江苏省大学生科普短视频大赛”等科普活动,打造高校科普品牌。

3. 企业联合行动。各类企业,特别是成立企业科协的企业,立足企业创新成果、科技特色,面向公众开放企业场馆,组织产业工人培训、竞赛和宣传推广科技创新成果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展现科技助力企业、创新赋能企业的重要成果。

4. 科技馆联合行动。围绕“同上一堂科学课”等主题,开展“科技馆科普活动进校园”“学校学生进科技馆”等系列活动,结合各场馆优质科普资源,推出系列研学及科普实践活动,推动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集中巡展,激发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好奇心和想象力。

5. 科普阵地联合行动。各类科普阵地、科普场馆联盟要结合自身特色,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在中国科协科普日平台上积极申报活动,开展研学体验、科学教育、科普报告等活动,以“走出去,请进来”、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形式服务中小学“双减”和公众科普需要,提升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公众对科学价值的认同。

(四) 科普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打造示范性、创新性专项活动。

1. 科学家讲科普专项行动。围绕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提出的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制造强省、开放强省、网络强省、文化强省、农业强省、交通强省、体育强省、美丽江苏、健康江苏等强省目标，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讲座，开展“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和“科普江苏大讲堂”等活动，带动各方打造科学家讲科普的高端示范品牌，增强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获得感。

2. 青少年科普专项行动。组织各级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组织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广泛开展“科普进万家行动”、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讲座、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科技教育乡村行”、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实践等活动，有效助力“双减”，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银龄科普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医疗健康、心理辅导、数字素养、应急处置、反网络谣言、反诈骗、科学运动等老年人急需的专项科普活动，组建“江苏银龄科普志愿服务队”、组织“省第三届老年人智能手机运用大赛”、银龄科普培训等活动，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4. 农技协科普专项行动。充分发动各级农技协组织、科技小院作用，围绕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面向农民普及先进技术、

传播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在乡村一线开展技术培训和群众性科普文化活动，讲好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故事。

5. “云上科普日”专项行动。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丰富网络科普活动内容，发挥江苏网上科普馆和江苏“科普云”信息服务系统优势，通过直播、短视频、VR等方式，开展云讲堂、云看展、云发布等线上活动，打造永不落幕的“云上科普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动员。各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出政治引领和科普价值引领，把“全国科普日”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生动实践，广泛动员、精心组织，不断提升科普日活动服务力、影响力。全省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团结更加广泛社会力量、汇聚各种优质科普资源，精心组织好“全国科普日”活动。

（二）注重活动实效。各单位和部门要紧紧围绕“全国科普日”活动主题，聚焦基层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领域，突出群众性、参与性、互动性，打造科普新模式、新场景，开展常态化、多元化的科普服务，推动科普理念创新、实践创新。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硬性摊派等增强基层负担的行为，科学统筹，精心安排，勤俭节约，确保“全国科普日”活动取

得实效。

（三）加强活动宣传。各单位和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加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宣传好科技工作者做科普的典型事迹，展示好科普成效价值，提升公众参与度，营造出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浓厚氛围。活动宣传中，要突出“全国科普日”活动品牌，统一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日和科普中国标识。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和科普活动中的安全责任，安全有序开展活动。

五、有关事项

（一）认真登记发布。8月20日前，各单位要组织全国科普日平台操作使用培训。8月21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通过全国科普日平台（www.kepuri.cn）发布推广活动，按要求填报活动相关内容和信息。省科协科普部将及时对各单位发布活动进行审核，各设区市科协应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辖区内活动填报管理和动员工作。

（二）及时完善信息。10月1日前，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及时补充完善活动信息和进展，包括活动图片视频、新闻报道链接、活动总结材料等。

（三）做好总结推优。省科协将在总结评估基础上，按照各单位组织活动数量，对开展活动有序、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

和影响大、关注多、反映好的活动予以表扬。10月1日前，省科协将根据各单位在科普日平台申报活动总量按比例分配“全国科普日”优秀单位和优秀活动项目表扬名额，并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请各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于10月10日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向省科协提交科普日活动总结材料电子版；二是向省科协报送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活动推荐名单（排序）、推荐表（见附件）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设区市科协不得推荐自身为优秀单位；三是各设区市推荐科协系统外优秀单位数量占总数比例不得低于30%，要兼顾参与活动的广泛性，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活动。推荐的优秀活动须为全国科普日平台填报通过的活动。

联系方式：

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顾军

联系电话：025-83625065 13851766988

电子邮箱：jskp@vip.163.com

省学会服务中心 唐釜金

联系电话：025-83530026

电子邮箱：jsxh@vip.163.com

附件：1. 2023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单位推荐表

2. 2023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推荐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网信办



江苏省文明办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作家协会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1

2023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单位推荐表

填表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活 动 情 况 简 介			
(文字不超过 1000 字)			

附件 2

2023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推荐表

填表单位: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联系人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活 动 情 况 简 介			
(文字不超过 1000 字)			

设区市科协 (省级学会) 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省科协 审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1. 活动名称要具体，与平台填报的信息一致；2. 单位名称填写全称；3. 10月10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主送：各设区市科协、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国防科工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国资委、林业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作协、工商联、中科院南京分院所属各单位，各省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